

2020 年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市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本市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第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由市法院管辖和市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第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第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第四、审判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第五、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第六、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第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第九、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第十、参与依法治市活动，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第十一、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第十二、指导全市法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的管理。

第十三、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3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7.4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1.50	本年支出合计	531.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31.50	支出总计	531.5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1.50	119.76	411.74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7.47	65.73	411.74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77.47	65.73	411.74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5.73	6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1.74	0.00	411.7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3	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23	5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23	5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7.4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1.50	本年支出合计	531.5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31.50	支出总计	531.5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31.50	119.76	411.74
[204]公共安全	477.47	65.73	411.74
[20405]法院	477.47	65.73	411.74
[2040501]行政运行	65.73	65.73	0.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411.74	0.00	411.7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3	54.0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23	52.23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23	52.23	0.00
[20808]抚恤	1.80	1.8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80	1.8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9.7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17.96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8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31.50万元，比上年减少14.29万元，下降2.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政策性变动，导致当年相关经费安排有所减少；支出预算531.5万元，比上年减少14.29万元，下降2.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政策性变动，导致当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省级管理的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559.8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3454.67 平方米，车辆 2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为省级管理单位，固定资产在省级预算安排的经费采购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